

代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委託 貴院代訓人員承諾

遵守左列事項：

一、茲選送本機構人員

名（名單如附件）委託

貴院訓練，前列人員在

貴院服務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因個人

行為所發生之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概由立切結書人與前列派訓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如 貴院就本機構派訓人員於受訓期間所發生與第三人之糾紛事件經法院判決與被害人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需為損害賠償之給付時，立切結書人願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完成給付 貴院，以代償損害賠償全部費用。

三、前列派訓人員在受訓期間應遵守 貴院工作規則，如有違反， 貴院得終止該員之訓練，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四、派訓人員於代訓期間不遵守約定而致 貴院權益受到侵害時，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與前列派訓人員願遵照右約，恐後無憑，茲立本切結書乙份為憑。

此 致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立切結書人：

（申請代訓機構名稱）

負責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